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编码：371017047000

二、实施机构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

企业法人

四、受理地点

莱州市文昌路 550 号 7 楼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五、办理依据

1.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资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6〕297 号）“将：“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下放至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

3.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实施和承接市级委托下放行政许

可相关事项通知》（莱政发[2020]6号）：“莱州市依法实施和承接市级委托下放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目录：《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依据莱政字〔2020〕37号，该行政许可已划归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但关联事项未划转，该关联事项仍由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六、办理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许证实行年检制度

七、申请材料

企业年度报告

八、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莱州站点），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填报申请。网址：山东政务服务 <http://ytlzzwfw.sd.gov.cn/lzs/public/index>；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莱州市文昌路550号7楼燃气供热服务中心服务递交材料。

2. 受理。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不予受理，申请人能够当场更正的，更正后予以受理；不能当场更正的，进行一次性告知。

3. 审查确认。工作人员通过网站或现场进行审查通过后，住建局将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许可证副本附页年度检查中确认“合格”。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535-2220270

十二、投诉电话

0535-2211432

十三、办理网址

<http://ytlzzfw.sd.gov.cn/lzs/public/index>

